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簡語臻即簡麗娜即簡麗娜即簡微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簡語臻即簡麗娜即簡麗娜即簡微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簡語臻即簡麗娜即簡麗娜即簡微真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14年1月8日調解不成立。嗣再於114年5月27日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約為705,600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每月20,000元，扶養費每月為7,000元，名下有8張保單，其中6張另案強制執行遭查扣，有1輛2012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但已設定動產擔保，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加上有擔保之債務總額約1,250,162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1 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
02 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
07 出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
08 人投保資料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卷第61至63、67
09 至69、78至79、143頁），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並無
10 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
11 請，合先敘明。

12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
13 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3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於11
14 4年1月8日調解不成立，經調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
15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6 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7 (三)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
18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暫列
19 為1,567,011元（計算式：本金1,195,191元+利息371,820
20 元=1,567,011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進
21 一步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
22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四)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收入：

24 1.依聲請人所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汽車行
25 照、存摺封面及內頁、郵局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26 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卷第
27 35至37、135至141、145、151至153頁），聲請人名下除有1
28 輛西元2012年3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惟因折舊已無價值，
29 此外仍有效之壽險保單有全球人壽之1張傳統壽險保單、1張
30 利變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22,529元、17,442元，但未
31 查報解約金）及國泰人壽4張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為56,96

01 6元、749元、0元、55,480元)外，無其他財產，第一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結餘均低於百元以下。

03 2.依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2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
04 月26日止，取月份整數以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估算)收
05 入，聲請人陳稱其皆打零工，112年度每月收入約26,400
06 元，113年度每月收入約27,470元，114年度每月收入約28,5
07 9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本院卷第65頁)，而據聲請
08 人提出之112至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可知，聲請
09 人於112至113年之申報所得收入分別為53,337元、254,453
10 元，顯低於聲請人陳報之收入，足見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所
11 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無法顯現聲請人完整之收入，但亦無其他
12 資料可以相互勾稽，且聲請人陳報之收入均與勞動部於112
13 至114年度公布之基本工資相符，是暫以26,400元、27,470
14 元、28,590元依序作為聲請人112至114年度之每月收入，據
15 此推算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為655,200元【計算式：
16 〈112年5月至12月〉26,400元 8月=211,200元，〈113
17 年〉27,470元 12月=329,640元，〈114年1月至4月〉28,5
18 90元 4月=114,360元，以上加總655,200元】。聲請更生
19 後，聲請人於114年9月30日陳報其雖自114年5月起失業，每
20 月領取失業補助20,151元，另於114年5月至9月分別有3,000
21 元、4,000元、3,500元、5,000元、2,000元等情，並提出郵
22 局存摺內頁為憑(本院卷第14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4
23 5歲(00年00月生)，正值壯年，且其曾陳稱每月收入之數
24 額為28,590元，與勞動部公布之114年之基本工資相符，無
25 其他資料可認其尚有其他收入，故每月以28,590元為聲請人
26 可處分所得。

27 (五)支出部分

28 1.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9 聲請人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均以2
30 0,000元計算，然依衛生福利部或桃園市政府所公告112至11
31 4年度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9,172元、19,1

01 72元、20,122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個人必要生
02 活費用支出應為463,440元（計算式：19,172元 20月+20,
03 000元 4月=463,440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又聲請
04 人陳報目前收入及生活狀況與聲請前並無重大變化，而依衛
05 生福利部或桃園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
06 費之1.2倍為20,122元，堪認其現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20,00
07 0元可如數列計。

08 2.聲請人陳報其需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簡○以（姓名均詳
09 卷），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及聲請更生後每月扶養費均為7,00
10 0元，且自112年5月起迄今每月領有兒少補助2,313元，並提
11 出戶籍謄本、簡○以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為憑（本院卷第
12 31、147至149頁）。經查簡○以現年為17歲（00年0月
13 生），尚未成年，而依卷附簡○以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14 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所示（本院
15 卷第157至161頁），名下無財產及113年有申報收入僅12,83
16 6元，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依卷附桃園市大溪區公
17 所114年9月8日桃市溪社字第1140023063號函所示（本院卷
18 第123至125頁），簡○以自114年1月至12月均有領取兒少補
19 助2,313元，故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2至114年各年度
20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於聲請
21 更生前之112年負擔每月16,859元（計算式：19,172元-2,3
22 13元=16,859元），113年負擔每月15,789元【計算式：19,
23 172元-（12,836元 12月）-2,313元÷15,789元，元以下
24 四捨五入，下同】，114年負擔每月17,809元（計算式：20,
25 122元-2,313元=17,809元），又於聲請更生後之114年負
26 擔每月17,809元，而聲請人主張負擔之每月數額為7,000
27 元，均未逾上開數額，應可如數列計。

28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聲請更
29 生後之每月收入為28,590元，每月生活必要之支出為20,000
30 元，扶養費為7,000元，每月餘額為1,590元（計算式：28,5
31 90元-20,000元-7,000元=1,590元），聲請人現年45歲，

01 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0年，但聲請人目前無
02 擔保及無優先之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總額至少暫計1,567,011
03 元，縱將每月餘額全部及其名下有效之人壽保單之價值折現
04 用以清償債務，在其屆強制退休之齡時止，仍難清償。審酌
05 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
06 仍在增加中，單以負欠之本金及其利率（如附表所示）估算
07 每月需負擔之利息，已超過其每月可處分所得餘額，難有餘
08 裕逐步攤還本金，認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有藉助更生制度
09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且聲請人陳報其有
10 還款意願（本院卷第131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
11 序清理債務。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
13 經與銀行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4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
15 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
16 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0月17日上午10時整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董士熙

24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2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25,029	173,532		5,568	704,129	無	調解卷第38至39頁背面	利息自111年9月23日暫計至113年10月15日，年息16%。 此筆原有設定動產擔保，惟車輛拍賣後尚有不足額。 執行名義：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9615號債權憑證。 執行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487號。
2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	600,000	194,630		5,808	800,438	無	調解卷第40至45頁	自111年10月6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0月15日止，按年息16%計

(續上頁)

01

	公司								算之利息。 擔保品：AAE-3618號車輛。惟該車為2012年出廠之汽車，已因折舊而無殘值，仍登記在聲請人名下，債權人並無就擔保品取償，故均暫列為無擔保債權。 執行名義：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1074號債權憑證。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62	3,658			73,820	無	調解卷第58至60頁	未敘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小計		1,195,191	371,820	0	5,808	1,572,819			
		1,567,011							